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
聯絡人：駱育緯

聯絡電話：(02)2462-2192#1158

電子郵件：garysea@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河海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海人字第 11500113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擬辦：

一、旨揭推薦表請於115年5月29日(五)下班前送至系辦，以利彙整送校辦理。

二、文據陳閱後存查，並email轉知老師。

行賢謝嘉凌115河海工程學系石瑞祥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5學年度特聘講座教授及講座教授推薦事宜，請於115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編制內專任教授，並將推薦表及應檢附文件（1式3份）送人事室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設置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查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，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、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，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特聘講座：

- 1、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。
- 2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。
- 3、曾獲總統科學獎者。
- 4、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。
- 5、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。

(二) 講座：

- 1、曾獲科技部（國家科學委員會）傑出研究獎二次（含）以上或特約研究人員者，並二次以上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。

2、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。

三、復查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特聘講座、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：由各院、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及組)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薦，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。……。(第三項)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『本校講座推薦表』並檢附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教學、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」。

四、相關法規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及特聘講座、講座推薦表，請至人事室網頁/法令規章或表格下載/獎勵部分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海洋中心、海運暨管理學院、商船學系、航運管理學系、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運輸科學系、輪機工程學系、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生命科學院、食品科學系、水產養殖學系、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、海洋生物研究所、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、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工學院、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、河海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、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、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、海洋環境資訊系、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、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、地球科學研究所、電機資訊學院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、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、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、人文社會科學院、應用經濟研究所、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海洋文化研究所、應用英語研究所、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、華語中心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、海洋法律研究所、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、國際學院、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共同教育中心、語文教育組、博雅教育組、體育教育組、藝文中心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、海洋工程科技中心

副本：人事室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